

# 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宁防办〔2020〕55号

---

## 关于暂停全市所有零售药店销售 治疗发烧、咳嗽药品的紧急通知

全市药品零售企业：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为进一步加强  
对发热、咳嗽病人的管理，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决定自即日起全市所有零售药店暂停向市民销售治疗发烧、咳  
嗽药品。

各零售药店暂停调配、销售退热、止咳药品（包括西药、  
中成药），特别是含有下列成分的退热、止咳药暂停销售：含麻  
黄碱、乙酰氨基酚、阿司匹林、吲哚美辛、舒林酸、萘普生、

---

可待因、右美沙芬、喷托维林、布洛芬成分。(此通知仅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人人有责。全市药店按通知要求落实，未按要求落实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查处。敬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并相互转告，有发热和咳嗽症状的尽快到医疗机构就诊。

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  
工作指挥部物资保障与市场秩序组

2020年2月12日